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12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让资产事项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和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8-101号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详见2018-94号公告），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105号公告）。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椰岛综合楼。截至2018年11月6日17:00，有一家意向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

二、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章 股权主体

股权出让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股权转让

2.1双方同意由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2.2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

2.2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28800万元（大写:贰亿零捌仟捌拾万元整）。

2.3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百分之六十（60 %）所代表之利益。

2.4关于标的公司对股权出让方的负债，股权受让方应按照股权受让比例即百分之六十（60%），与标的公司共同就该等债务向股权出让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直至该债务清偿完毕为止。标的公司对股权出让方的负债系指如下:

2.4.1因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建设需要，股权出让方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金融单位（下称金融单位）借款所形成的债务，详见《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编号:澄公一社/行2017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006号，下称《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用于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建设，故对于《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除已发生的贷款本金995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和利息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外，其余新增的用于标的公司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均视为标的公司对股权出让方的负债，最终由标的公司向股权出让方清偿。

2.4.2因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建设需要，股权出让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项38,371,150.00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元）。股权出让方已将相关采购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应当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股权出让方清偿。若标的公司到期不能清偿上述采购款项，由标的公司股东在2018年12月20日前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借款给标的公司，用于清偿该采购款项。

2.5股权出让方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待缴1000万元。在股份转让完成后30日内，由股权受让方与股权出让方按照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待缴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到位。

2.6基于金融单位的要求，股权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须与金融单位就上述2.4.1条所述《贷款合同》债务签订连带保证担保合同，故针对已发生的贷款本金995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股权出让方应向股权受让方提供反担保；或者将上述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拨付至标的公司，则该笔贷款本金995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的偿还义务从股权出让方拨付全部款项之日起由标的公司承担。

第三章 付款

3.1双方确认转让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2.88亿元人民币。股权受让方已于摘牌前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3.2双方一致同意，在2018年12月5日前，股权受让方再支付股权转让款1.28亿元人民币。

3.3双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方将椰岛小城二期《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至标的公司名下后的3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款1亿元人民币。

3.4股权转让方承诺在2018年12月15日前，将椰岛小城二期《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至标的公司名下。

3.5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股权出让方的转让价款项应存入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户名: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214669。

3.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4.1本协议签署且股权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标的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股权受让方应为完成上述变更登记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章 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5.1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

第六章 董事及相关人员

6.1股权受让方有权于转让股份过户至股权受让方之后，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之相应规定委派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一切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标的公司设董事会5人，股权出让方委派2人，股权受让方委派3人。标的公司设监事会3人，股权出让方委派1人，股权受让方委派2人。

6.2 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程序和表决规则等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6.3 标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由股权出让方指定或委派，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股权受让方指定或委派。

6.4股权受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员工名单附后）劳动关系自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少维持12个月不变，但标的公司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或因劳动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除外。

第七章 陈述和保证

7.1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每一方均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3）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6）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7）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8）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额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7.2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1）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一股权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有其他人威胁进行;

（2）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股权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股权出让方为该股权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3）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股权转让完成日，除已经披露的债务外，均不欠付股权出让方其他债务、利润或其他任何名义之金额。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8.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房屋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共　18层（含地下一层及六楼与七楼之间的隔层），房屋结构为_框架结构_，建筑面积_10674.28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商住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YL32534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海口国用（2008）第11300号_。

第二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2009__年_1_月_05日至_2069年_02月_13日止。

第三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 壹 亿 壹 千 贰百 零 拾 零 万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清空（清空标准:人员撤离，办公家具搬出）甲方自用房屋。乙方应于甲方自用房屋清空之日起3日内将购房全款支付至海南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如下账户:户名: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201021519200214669。

甲方自用房屋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条□房屋交付期限

全部房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房屋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对外出租的房屋由甲方在乙方支付全部房款后30日内协调解除租约。如不能解除的，则相关承租人继续使用至租赁合同期满，或由乙方与相关承租人协商解决。甲方已经对外出租的房屋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利息支付标准等同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政府管理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利息支付标准等同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

第八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全部房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权属变更登记资料，房屋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协助。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对外出租房屋的租金，以乙方支付全部房款之日为节点，乙方支付全部房款之日（含支付当日;分期付款的，以最后一笔款项支付之日计算）以前的房屋租金由甲方收取，乙方支付全部房款之日以后的房屋租金由乙方收取。因房屋租赁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协助。

第十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其他事项

1、海南椰岛因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建设需要，于2017年10月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金融单位（下称金融单位）申请抵押贷款合计3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贷款均用于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建设。2018年6月21日，海南椰岛将椰岛小城二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A区)按照评估价值人民币372,623,363.00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至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前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已使用上述贷款9950万元，贷款本息偿付由海南椰岛承担。根据金融单位的要求，在相关资产注入至标的公司名下后，海南椰岛仍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新增贷款仍用于椰岛小城二期项目，相关资产仍为贷款作抵押担保，同时股权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须与金融单位就上述《贷款合同》债务签订连带保证担保合同。

2、目前，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1号的新办公大楼已落成并符合入住条件，公司将于近期陆续搬迁至新办公地址。

3、根据上述《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报告日，股权受让方交纳的6000万元保证金已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已由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户转至公司账户。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8-05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5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李甜甜女士，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陈臻先生、沈红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汤肖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除沈刚先生、陈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5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5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杨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8/11/23	-	2018/11/26	2018/11/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2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4,0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9,28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8/11/23	-	2018/11/26	2018/11/2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中，涉及此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股票溢价发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对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7,870,000	11,148,000	39,018,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7,330,000	22,932,000	80,262,000
1、A股	57,330,000	22,932,000	80,262,000
三、股份总数	85,200,000	34,080,000	119,28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9,28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诚意药业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1日（43天）（可提前终止）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1日到期赎回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5期，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20%，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166.67元。

（二）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	57,000,000.00	4.2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1日（43天）（可提前终止）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1日到期赎回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125期，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20%，收回本金人民币57,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5,950.0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4.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25日（39天）（可提前终止）
2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6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4.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25日（39天）（可提前终止）

（二）2018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4.00%	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25日（36天）（可提前终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购买期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1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18/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限售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1座29楼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本公司”）拟通过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摘牌”方式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能风电”）3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收购采取“摘牌”方式，因价格、竞争等因素，存在摘牌不成功的可能。

根据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构建新能源产业板块，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红阳能源拟通过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摘牌”方式出资收购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能风电”）30%股权。

一、本次拟出资收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企业: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辽能风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力产品的销售;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辽能风电目前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辽能风电运营情况

辽能风电公司风电业务主要分布在风资源较丰富的辽西北地区，共有9个控、参股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446.25MW。其中辽能风电公司控股风电项目5个，装机容量248.25MW;参股风电项目4个，装机容量198MW。

辽能风电通过控股的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的风电项目及其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机组台数	总装机容量（MW）
昌图辽能协鑫	昌图风电场	67	50.25
开原辽能	开原业民风电场	33	49.5
朝阳协合万家	建平万家营子风电场	33	49.5
阜新泰合	阜新马牛虎风电场	33	49.5
	阜新古力本皋风电场	33	49.5

目前公司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0.6321元及0.61元。

3、辽能风电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辽能风电（合并口径）近三年一期的企业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状况:

（1）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6,015.74	193,399.22	189,511.74	193,455.80
负债总额	98,777.32	81,784.15	69,127.74	68,002.73
所有者权益	107,238.42	111,615.07	120,384.00	125,453.07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LN0547号）:截止2018年4月30日，辽能风电资产总额1,934,558,035.32元，负债总额680,027,287.5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54,530,747.78元。以上审计结果已于2018年10月9日经辽宁省国资委以《关于核准辽宁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审计结果的批复》（辽国资财监（2018）195号）核准确认批复。

（2）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盈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4月
营业收入	17,670.01	20,006.22	24,705.29	10,595.43
利润总额	2,059.47	6,014.10	12,308.93	7,501.69
净利润	1,918.47	5,795.41	10,898.92	6,324.43

二、本次红阳能源出资收购辽能风电30%股权的具体方式

辽能风电的目前控股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